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11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11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11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设计含权、是否设计回售条件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等),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7、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期间,以及该期间后的36个月届满之日止。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和细节,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具体发行方案框架范围内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评级安排、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等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确定承销方式、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相关事宜;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登记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等工作;

7、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报送相关材料,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债券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0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30层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5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19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29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29层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韩辰骁

联系电话/传真:010-85175560-5784/010-85175560-5787

邮编:350001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2)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732",投票简称为"泰禾投票"。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1的编码为1.00,议案2的编码为2.00,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13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公司与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Morowali巨盾镍业项目钢结构制作工程(一期)合同书》,约定由公司承接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Morowali巨盾镍业项目钢结构制作工程,项目签订合同总额暂定1,505,000,000.00元。

2、本项目签订合同总额暂定1,505,000,000.00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2018年)营业收入的42.61%。若该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实施,预计将对公司2020-2021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3、本合同金额较大、履约期较长,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也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号)。

近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镍业")签订了《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Morowali巨盾镍业项目钢结构制作工程(一期)合同书》,约定由公司承接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Morowali巨盾镍业项目钢结构制作工程(一期)。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

发包人: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Morowali巨盾镍业项目钢结构制作工程(一期)。

2、货物交接地点:南京龙潭码头、张家港码头或常熟港码头。

3、工程承包内容:材料采购、制作、抛丸除锈、油漆、构件编号、打包、运输至指定码头(不含码头卸货)。

4、工程范围:乙方负责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Morowali巨盾镍业项目钢结构制作工程(一期)。以甲方的制作蓝图为准,暂定总量215000吨。

5、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零伍佰万元整　(¥:1,505,000,000.00元)。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原材料采购、制作、抛丸、油漆、探伤、打包、运输、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含码头卸车装船费用、码头仓管费、码头短驳)。

6、项目工期:

钢结构制作工期暂定为540日历天,暂定工期为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具体以签订合同、公司收到图纸等资料、材料款支付完毕之日起算,公司构件全部到南京龙潭码头或张家港码头为完工日期。

7、工程进度款支付

公司采购钢材时按照材料清单内容报价,二日内德龙镍业认可后,德龙镍业将材料价款打入公司指定账号。

公司集港构件每达到10000吨,德龙镍业在3个月内支付此10000吨构件加工费的50%(即11000000元),以此类推,工程完工后3个月内支付最后一次集港构件加工费的50%;剩余总加工费的45%在公司构件集港完毕6个月内支付,5%质保期到期后1个月内无息支付。

非公司原因导致已加工成品构件不能发货超过20日,德龙镍业需在加工厂内进行验收并按照上述付款方式给予付款。

公司应在德龙镍业出口当月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8、责任

(1)德龙镍业责任:

1.1 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技术、质量交底,协助解决制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对制作构件的质量和操作工艺流程进行监督和控制。

1.2 编制并提供构件的制作进度要求和交货状态要求,对制作实行全过程监控。

1.3 根据钢结构总体进度要求,及时通知公司构件运输至码头,并负责构件的卸车、保管、短驳、装船。

1.4 如公司不按规范和德龙镍业要求执行或构件质量无法满足规范和德龙镍业要求时,德龙镍业有权责令公司停工整改,直至整改后满足要求为止,工期不予顺延,整改费用由公司自理。

1.5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办理工程结算。

1.6 本工程如果中途有设计变更,德龙镍业以书面的形式立即通知公司。

1.7 负责配合解决公司提出的图纸设计问题,技术质量、交工验收、材料等问题。确保材料按公司提出的到货时间配套供货。

(2)公司责任:

2.1 严格按照德龙镍业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技术质量、打包的具体要求制作生产,编制详细的制作工艺方案,同时编制、整理提交整个阶段完整的、符合要求的质量保证资料。并做好自检工作,确保质量、进度。

2.2 甲供原材料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取样送检,检验试验费由德龙镍业支付,或由公司垫付德龙镍业在结算时支付给公司。焊材的复验由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同时将复检报告按德龙镍业要求的报送时间及原件份数报给德龙镍业。

2.3 接受德龙镍业监造代表的原材料管理、质量安全监督、进度控制等;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4 严格按照德龙镍业确定的构件制作顺序进行制作。

2.5 严格按照德龙镍业要求的供货时间地点,保质保量、按照德龙镍业要求对构件进行包装,并将发货清单(电子版)反馈给德龙镍业,配套将钢构件运输至码头交货,并附产品交货所需各项文字资料和证书。如要求提前交货或推迟交货,必须经过德龙镍业书面认可。

设备物质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到货日期、备注事项等有关内容。如设备物资是分批分期到货的,必须详细注明每一批次的到货数量和日期,并且加盖公司公章,除上述内容外,相关物资还须具备合同中相关表格所需资料,但不限于此。

2.6 按德龙镍业要求,填写并向德龙镍业提供验收所需的各种规定格式的验收资料。

2.7 在制作过程中,如发现非公司原因(属公司制作范围)但需公司处理、修改、增补的设计变更等项目,在德龙镍业发出通知单后应及时处理;同时按照德龙镍业的管理规定办理签证或实物量签证。若设计变更涉及材料报废的,应在收到设计变更3天内及时书面通知德龙镍业,逾期未通知的,一切后果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2.8 公司应严格按甲乙双方协商施工进度进行施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拖延工期。

2.9 公司按中国现行规范进行质量保修,保修范围不包括构件从码头到安装现场装卸及构件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变形,公司在发货前要以书面形式提供一套吊装运输方案并委派专人现场指导,否则在运输期间造成的损坏、变形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2.10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双方同意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对价税合计作相应调整。

2.11 在德龙镍业限定的期限内,公司设备经过修复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公司设备在质保期内经过3次修复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德龙镍业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应返还德龙镍业已付款项及其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并按未交货部分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德龙镍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德龙镍业损失。

2.12 公司交付设备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相符的,公司应无条件地按照德龙镍业要求进行修复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公司未按时交货,

2.13 德龙镍业视安装期间的具体情况有权要求公司派满足现场进度需要的人数并能解决现场问题的技术专家到现场服务,公司应予无条件配合(德龙镍业提供机票、保险、签证的费用,并负责解决现场人员的食宿。)。公司负责安装全系统技术指导工作直至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对安装情况予以确认。公司现场人员应遵守德龙镍业厂规、制度,如有违规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公司承担责任。

9、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则违约方必须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如公司违约,并造成了甲供材料(含钢材)的损失,公司必须赔偿德龙镍业实际发生的材料损失,同时还应按材料损失的0.5%承担违约责任;如公司中途解除合同或公司违约导致德龙镍业行使合同违约权的,除退回所有甲供材料和德龙镍业已付款项中公司违约部分(如有)外,还应向德龙镍业承担合同制作费总价0.5%的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和公司违约外,如德龙镍业逾期支付工程款,按合同价的每日万分之二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5%。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观潮二路以南(原三圩盐场八工区)

法定代表人:戴笠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2010年08月02日至2030年08月01日

经营范围:镍合金生产与销售;机械零部件铸件、铸钢件、钢锭、钢材、焦炭、煤及煤制品、铁矿石、合金销售;镍合金产品研发;土地租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煤灰、矿渣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龙镍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德隆镍业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业务比重为6.27%。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签订合同总额共计暂定1,505,000,000.00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2018年)营业收入的42.61%。若该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实施,预计将对公司2020-2021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合同金额较大、履约期较长,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备查文件:《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Morowali巨盾镍业项目钢结构制作工程(一期)合同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10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3月2日、3月3日、3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按照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积极采取了一系列疫情防控措施,公司保障商业项目中大型超市、自营生鲜超市、药房等重点商户的开业经营,满足周边群众生活和防疫物资需求,保障正常的市场供应。湖北省内相关项目将按照湖北省政府的统一防控要求复产复工,湖北省外如重庆、成都、深圳项目正逐步复工;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3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3,525,185.58元,同比下降519.15%。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相关媒体上的《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9号)。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07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地分析、研究并及时逐项进行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33号)的回复》及相关公告。

现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33号)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2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离任监事取保候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离任监事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离任监事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公司离任监事林彬先生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被上海市公安局逮捕。

2020年3月4日,公司收到林彬先生的《通知函》,称其本人已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办理取保候审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